

9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妇幼保健院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RHHH-D2026-0013，盐城市妇幼保健院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盐城市妇幼保健院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7,2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,48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

